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4953**

采购项目编号：**BDJC2026039**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4953
采购项目编号：BDJC202603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10,005.46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1,910,005.4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建筑工程	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45个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或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之一即可）：①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或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之一即可）：①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加盖其公章）；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承诺函》相关内容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1)投标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3)投标人（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4)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安成村安成路

联系方式: 0757-25338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荟智路2号车创智谷广场1栋601单元

联系方式: 0757-825934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先生

电话: 0757-8259349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装饰装修、梁加固修复、其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45 个日历天。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请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30%的预付款。（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的50%，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 2期：支付比例20%,承包人完成工程总量的60%后，承包人提供付款申请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的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30%,工程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承包人提供付款申请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的进度款。 4期：支付比例1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5期：支付比例3%,余下工程款（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也可采取发包人认可的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后无息付清。 备注：1、农民工工资支付应符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及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 3、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发包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承包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延长工期。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者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承包方式/合同价格形式，1.承包方式/合同价格形式：按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清运（含搬迁遗留物、建筑垃圾等）、废物废水无害化处理费、材料回收处理费、包完工清场、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含荷载试验、空气检测等为完成竣工备案所必须的全部检测内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利润、风险及增值税税金等完成工程并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及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报价要求，2.1 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质保期服务、验收手续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2.2**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供应商）需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按粤标定函[2025]22号文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等现行规范定额进行编制。**2.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910005.46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在磋商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报价须按采购预算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68124.94元填报，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对于不响应本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任何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任何擅自修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将不予接受。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决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率和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修改。**2.4** 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并对其单价、合价负责，且不得修改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数量、名称、描述及规费税费费率和暂列金额等实质内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2.5** 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本项目磋商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现场踏勘及市场情况、风险因素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自主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含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保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2.6** 投标人（供应商）可到工程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2.7**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2**

其他

.8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之后，投标人（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询疑，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供应商）。任何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任何擅自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将不予接受。

2.9 最后报价形式：只报总价，且最后报价总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最终报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第一次报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固定不变，不作二次下浮。

2.10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材料、设备均须由成交人自行采购及施工安装。

2.11 项目结算及工程变更价款：

2.11.1 工程量按实结算。

2.11.2 项目（结算）单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中有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按磋商报价中各项的最终成交综合单价。磋商报价中各项的最终成交综合单价=磋商下浮系数×第一次总报价中各项的综合单价。

2）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计算综合单价，结算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变更批准时最新发布的一期《佛山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布的动态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区间范围最低值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该增加项目的审核综合单价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

3）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由承包人计算总价（特殊情况除外），结算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根据采购采购预算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调整审核总价后再乘以成交下浮系数。

（2）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常规施工方案考虑，若承包人认为措施费内所给的项目不齐全或项目工程量不足的，在磋商总价里考虑报价，除非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承包人未报或少报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结算不予调整。

措施项目费中的其他措施项目费按常规施工方案考虑，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参照本项第（1）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按实结算。

（3）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

（4）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且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调整决定。

（5）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减少的部分工程，按原合同价减少相应费用。

（6）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发包人确认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

（7）税金：属增加或减少工程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按实调整。

注：磋商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第一次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成交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采购预算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2.12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各单位工程名称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名称为准，投标人（供应商）无需修改。

2.1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合同履行期限，45个日历天。 4.质量保修期，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约定执行。 5.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具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约定执行。 6.注，（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供应商）磋商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本“采购需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发包人、承包人。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建筑工程	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项	1.00	1,910,005.46	1,910,005.46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 项目概况 1.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 2.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3.项目内容：<u>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装饰装修、梁加固修复、其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4.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详见附件（另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出，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施工图纸电子版：详见附件（另附）。 3.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及备案登记要求： （1）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佛建[2022]41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诚信等级为D级或以上。（提供相关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未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签订合同前)提交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备案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若不按时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未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备案登记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签订合同前）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若不按时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3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1人 （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二级建造师须按建造师注册证书颁发当地政策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即2026年02月至2026年07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供应商）为拟派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响应投标人（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响应投标人（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成交总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部分，成交服务费按中标（成交）金额的1.0%计算；成交总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到500万元部分，成交服务费按中标（成交）金额的0.7%计算。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注：中标（成交）服务费由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报价内。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18	其他	其他，（1），有效通知载体，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发布网址，广东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省网注册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请登陆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点击网站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注册”进行注册，已经注册的单位无需重复注册。投标人（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信息熟悉相关流程。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专项服务热线：020-83726197，020-83188500。（2），请投标人（供应商）特别注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磋商有效性。（4），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响应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线上提交。（5），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留意响应文件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环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的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不高于前一轮报价）。（6），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在《首轮报价表》中“响应报价（元/%）”因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系统直接生成无法调整，实际应为“响应报价（元）”；请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特点情况选用。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7-82593498

传真：/

邮箱：bdzbsd@163.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荟智路2号车创智谷广场1栋601单元

邮编：528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

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或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之一即可）：①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或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之一即可）：①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加盖其公章）；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承诺函》相关内容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8	资质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9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10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11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2	磋商文件响应承诺函	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4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实质性条款。
5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6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施工重点难点认识 (15.0分)	结合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认识进行评审： 1.能很好结合现场施工条件，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并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制定相应对策的针对性很强、可行性很好，得15分； 2.能较好结合现场施工条件，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措施完善、可操作较好，得10分； 3.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可操作一般，得5分； 4.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或未提供评审内容的得0分。

技术部分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5.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2.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4.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或未提供评审内容的得0分。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5.0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且有详尽的针对围蔽和扬尘、污水、噪音等污染控制措施的，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2.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针对围蔽和扬尘、污水、噪音等污染控制的措施一般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3.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般，措施(含风险管理)一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有简略的针对围蔽和扬尘、污水、噪音等污染控制的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4.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或未提供评审内容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加固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以下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1）本项需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2）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提供的业绩包含有类似的工程内容可视为“同类项目业绩”，是否符合得分要求则由磋商小组认定。
	节能、环保产品使用承诺 (4.0分)	1.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采用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承诺的，得4分；2.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承诺不得分。【注：（1）本项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2）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3）承诺书内容应包含：承诺工程量清单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投标人（供应商）需提供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0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资料方能得分，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磋商小组将各投标人（供应商）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磋商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2）若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3.工程立项批准情况：

☐项目统一代码：_____。

☐工程核准文号：_____。

☐工程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由承包人垫资建设。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装饰装修、梁加固修复、其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通知）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L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L天。

三、质量标准与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者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

成交供应商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质量创优目标：/。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绿色建筑评级目标：/。

其他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①磋商下浮系数 = （最终报价的总价 - 第一次报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 （第一次报价的总价 - 第一次报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 100%）；

②成交下浮系数 = （最终报价的总价 - 第一次报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 （采购预算价的总价 - 第一次报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 100%）。

2. 合同价格形式：按综合单价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消防安全等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清运（含搬迁遗留物、建筑垃圾等）、废物废水无害化处理费、材料回收处理费、包完工清场、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含荷载试验、空气检测等为完成竣工备案所必须的全部检测内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利润、风险及增值税税金等完成工程并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及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5款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25）》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遗、响应（/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发包人现时和后续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备忘录、工程变更、签证、设计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联系单等修正文件）等。

1.1.2 发承包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发包人同意，为实施工程而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的法规、行政法规及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在施工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且承包人应承担因标准变更导致的全部费用增加。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国家没有标准、规范但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国家和行业没有标准、规范但广东省有的，适用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国家、行业和广东省都没有的标准、规范但工程所在地有的，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疑文件（如有）】、预算清单；

(5) 响应承诺函；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本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4) 如承包人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投标）文件中作出比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响应（/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图纸，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3套图纸，如承包人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限核查图纸差错导致的返工费用自行承担。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1.6.3项补充以下内容：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

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0.3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签约合同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提供的文件：（1）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2）进度计划表；（3）人员组织架构；（4）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5）资金计划等；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的文件：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及其他相关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情况。

若变更、签证过程中，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文件、规范或其它资料等佐证资料，是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若图纸存在差错、遗漏、缺陷，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偿。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规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2）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3）受本项目施工影响需对周边公共交通重新进行组织，交通疏导。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编制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如有），该方案仅作为参考，施工前承包人应编制交通组织（疏导）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

审。最终实施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以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批复方案为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有损坏，承包人须及时修复，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自觉处理好有关投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一切可能后果。

（6）若本工程需要进行土石方、建筑垃圾等交通运输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2024]5号）文件规定（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文件印发，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包或视为已包在签约合同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按现状，场内道路的具体通行事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意见统筹安排，承包人认为需要修建施工便道的，由承包人提交场地平面布置图，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实施。临时施工便道不需要使用时，承包人自行拆除，所有有关便道的修建、改建、拆除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接受当地交通、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1.11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若在使用过程中，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增加第1.11.5专利技术：由承包单位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专利技术，均应理解为得到了专利产权所有人的充分授权，发包人不承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引起的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诉讼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清单错误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存在错误（偏差、缺项、漏项、错项）方面：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5天内核实工程量清单的错误（清单错误的修正以招标图纸为准），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经承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三方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错误修正申请的，过程不予计量，在工程结算时按实增减计算。工程量的偏差不能导致合同无效。如施工图与招标图不一致，按变更程序办理。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约定：承包人投标时已经仔细查阅过招标图纸，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承包人已按照发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出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结合招标图纸报价，施工时按下发的施工图施

工；如施工图与招标图不一致，按变更程序办理；如图纸一致，但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有出入，项目特征描述出入项经发包人复核，如该项清单预算价有误，则按专用合同条款10.1、10.4条对其投标综合单价调整，如该项清单预算价无误，则不对该投标综合单价调整。

(3) 若造价审核部门对该工程造价实施投资评审，最终以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但设计、施工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工程质量等需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协助协调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接驳工作：施工现场内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承包人须在短期内自行发电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展开，用水、用电量不足时承包人须自行安排其他措施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补偿。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或建设临时交通的条件：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上、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或迁移工作；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上、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市政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开工前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方案，并转报相应权属单位审批确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审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设施等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市政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①本工程施工的有关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扬尘控制措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②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

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③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内正在施工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补充：施工场地现状移交及费用承担

（1）现状移交原则

发包人按场地现状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地形地貌、场地标高、地上附着物、地下障碍物、既有建筑（构）筑物、植被、临建设施、垃圾杂物、管线分布及场地周界条件等）。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踏勘现场，对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包括可能的隐蔽条件）已完全了解并予以接受，自愿承担现状移交带来的所有风险及费用。

（2）承包人费用承担

承包人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场地平整、清表、障碍物清除、渣土外运、既有设施保护或迁移、临建设施搬迁或利用、场地硬化、施工便道修建及维护等一切与场地现状相关的费用。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约定情形及发包人书面指令要求外，发包人不就任何场地现状条件向承包人支付额外费用，合同价格不因场地现状与承包人预期不符而调整。

（3）移交程序

场地移交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移交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应在接到移交通知后3日内完成接收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条件接受现状移交。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场地的全面管理、安全保卫及风险管控，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的场地损坏或第三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例外情形

本条款不免除发包人以下义务：

- ① 确保移交场地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
- ② 按第2.4.2条约定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如有）；
- ③ 场地内发现的文物、古树名木等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9条、第1.10条处理；
- ④ 因发包人原因（如规划调整、征地拆迁延误）导致的场地条件重大变化。

（5）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不因场地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不平整、存在废弃物、局部不具备立即施工条件等）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或费用索赔，除非该现状属于第（4）款例外情形或构成不可抗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有关工人工资支付的专项规定，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将每期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款项（或工人工资款）单独足额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顺德区档案馆（如需）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并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整理及归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原稿或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交且须满足工程竣工结算和档案验收要求。

税额：

1)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 承包人应当负责协助发包人报建（若有）报批以及施工过程中政府要求的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本工程所需的规定项目的试验检测费用【含荷载试验、空气检测等】由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措施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发包人通知开工或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5) 发包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

8)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省、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

9) 本签约合同价中包含了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

10)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11)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将其外运。

15)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选购。

16)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

17) 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以承包人作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

18) 安全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9)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0) 工人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工程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

21) 承包人须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

2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

23)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承包人必须履行防火职责。

24)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25)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时，需对道路进行一定的保护措施。

26)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等所引起的费用。

27)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2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保护：承包人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

29) 房屋鉴定要求：工程开工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聘用有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30) 拖欠款项的处理：若承包人拖欠款项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1) 地方关系协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多协调、多沟通。

32) 廉洁风险预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3) 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制定的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34) 本项目施工场地在校园内，承包人应全方位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和管理工作，保障人员安全。

35)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校园内不得设置办公区和生活区，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校园内设置材料堆放场地的，应征得发包人的批准，因场地受限不能在校园内设置材料堆放场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场地及材料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取支付。

3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对发包人因教学或迎检等作出的临时停工安排，承包人应无条件服务和配合，并不得向发包人作任何索赔。

37)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按相关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按相关规定通过专家评审后才能施工。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清单项目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否则每人每日按2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或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行为（如施工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少于80%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约谈法定代表人等）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日3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0.75‰/天**且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0.35‰/天**且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

3.3.2 人员离场管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确需离开现场，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3.3 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磋商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增加3.3.4-3.3.13项：

3.3.4 人员更换的特殊情形（一）

在合同履行期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 1.退休、移民的，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
- 2.死亡的；
- 3.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由于以上原因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进行更换。

3.3.5 人员更换的特殊情形（二）及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

- 1.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 2.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3.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 4.因犯罪被判刑的。

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根据合同标的额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3.6 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违约责任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3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

3.3.7人员更换弄虚作假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10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2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3.8人脸识别考勤管理

发包人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

1.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

2.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9考勤要求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6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2小时**；

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

承包人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备注：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

3.3.10考勤弄虚作假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按**3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1.5万元/次**的标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按**0.75万元/次**的标准。

3.3.11请假报备及擅自离岗责任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3.12人员锁定义务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L。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

3.7.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符合《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履约保函、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公示的期限：/。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保函过期前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不按时续保的，承包人应按保函担保金额的7.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9 关于对建筑工人权益的保护

3.9.1 实名制管理

关于实名制的规定：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6万元/次的违约金。

3.9.2 工人工资比例

工人工资比例：工人工资款项按不低于工程款（预付款及至工程完工前的每一期工程进度款）的30%。

3.10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关于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1.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增加3.11-3.12款：

3.11 竣工资料及验收配合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或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函，要求其在催告函载明的合理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承包人在催告函指定期限届满仍未提交相关资料或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3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全部资料提交及配合义务之日止。

3.12 履约评价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由此提出任何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的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筹备和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其他：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且发包人有权按不合格部分工程量的**150%**扣减对应工程款，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不满足要求及不合格的成品工程量均不予计量及结算。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原材料检测、压实度自检、中间产品检测、闭水试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通水试验及各分项所需的检测、试验费等）等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6 工程质量创优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费用计算方式：1。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工程优质费按以下约定计取：1。

工程优质费的支付约定：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整改通知书起24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同一问题累计三次整改不合格视为重大违约。

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

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等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24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5.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治安保卫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以及顺德区以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发承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导则》(佛建管〔2018〕127号)等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颁布的(含在施工过程中新颁布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完成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施工期间工地必须做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3.施工场地必须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关于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或材料切割、破碎等作业时，不间断在作业面洒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全部覆盖防尘网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

6.1.6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预付(已包含在预付款中)，剩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随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

补充：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已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该费用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

6.2 安全文明创优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及费用计算方式：___/___。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按以下约定计取：___/___。

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的支付约定：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发承包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于正式开工前7天将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过程中如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需要调整的，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重报调整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4.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但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有合理原因经监督小组同意）导致不能依时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工程每拖延1天，按2万元/天作为误期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15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1/3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7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7.5.3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经监理人、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发生烈度八度(含八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十级以上强风暴；
- (2)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 (3)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4)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 mm以上；
- (5)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6)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费用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和补偿费用上限：不设补偿。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接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7 样品

8.7.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主要材料的品牌资料、样板报送发包人、监理人选定，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施工，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造成发包人一切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9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本项目不具备现场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CMA”认证资质）和检测项目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须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10.3 变更程序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组织实施，变更程序按发包人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3）当出现本款约定的情况时：

人工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按变更批准时最新发布的一期《佛山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布的动态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区间范围最低值计算（如《佛山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不详的可以参考同类地区的发布价），发布价没有的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

材料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同上。

机械台班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同上。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图纸修改或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而引起工程的变化，必须按照先认同变更的增减，然后才施工的原则确定。

发生工程量变更，必须按上述时限提交相关资料至发包人确认及审批；须增加造价时，承包人必须按上述时限提交报告书及变更资料，过时不再接受调整。

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属扣减工程的，按磋商报价中各项的最终成交综合单价。

2）属增加工程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磋商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磋商报价中各项的最终成交综合单价。

磋商报价中各项的最终成交综合单价=磋商下浮系数×第一次总报价中各项的综合单价。

3）磋商报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计算综合单价，结算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变更批准时最新发布的一期《佛山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布的动态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区间范围最低值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该增加项目的审核综合单价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

4）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由承包人计算总价，结算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调整审核总价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

(2) 工程量的偏差,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常规施工方案考虑, 若承包人认为措施费内所给的项目不齐全或项目工程量不足的, 在磋商总价里考虑报价, 除非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 承包人未报或少报的措施项目费用, 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 结算不予调整。

措施项目费中的其他措施项目费按常规施工方案考虑,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参照本第(1)目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按实结算。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 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

(4)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 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 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且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调整决定。

(5)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减少的部分工程, 按原合同价减少相应费用。

(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发包人确认发出的变更文件, 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均应及时实施, 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

(7) 税金: 属增加或减少工程的,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按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设奖励。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补充如下条款:

因变更引起关键线路变化的, 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批后, 由发包人确定。

变更引起工期调整的, 发包人不进行费用增加的补偿, 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或解除合同要求。

10.7 取消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发包人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的补偿约定: 无。

10.9 暂列金额

发承包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L。

10.10 计日工

发承包人关于计日工的事项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可在下表中约定: L;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L。

第3种方式: 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Co的约定: L。

关于价格信息Ci 的约定： / 。

第4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 /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政策性规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10.4.1项、11.1款规定。

12.2计量

12.2.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最高投标限价注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施工期间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期间计量，由监理人初审后交发包人，三方按合同价复核后办理支付。

12.2.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6.1.6项、12.3.1项执行。

12.2.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付款申请资料后10天内复核完毕，并根据核定的工程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4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拨付工程款。

12.3工程价款支付

12.3.1 预付款

12.3.1.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分标段： 。

☐分专业： 。

☐分时点： 。

☒其他：支付比例30%，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请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30%的预付款。（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的50%，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专业暂估价（如有）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请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3.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项目不设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2 进度款

12.3.2.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与支付。

(1) 承包人完成工程总量的60%后，承包人提供付款申请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的进度款；

(2) 工程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承包人提供付款申请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的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4) 余下工程款（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也可采取发包人认可的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后无息付清。

注：

(1)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则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 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申请付款程序原因产生的阻碍导致逾期付款的，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每次请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购买方抬头为“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如承包人未能提供相应合法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推迟审批付款至下一个请款周期。

12.3.2.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3.2.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递交。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3.2.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和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3.2.1款付款周期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设逾期利息。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2.3.2.6 支付分解表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顺德区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7.5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本工程是否适用：☐适用；☒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0天内或按发包人通知。竣工退场期限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现场滞留物品，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结算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递交相关的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资料清单应包括：（一）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汇总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二）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核对。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三）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28天内核对完毕，核对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应在14天内将同意核对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报发包人审核或报发包人同意后提交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如需）。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有异议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的竣工结算文件已经承包人认可。

（四）竣工结算文件提交发包人和造价管理部门（如需）审核后，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和造价管理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以及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若本项目实行财政评审的，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五）发包人或造价管理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28天内，承包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发包人或造价管理部门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发包人或造价管理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承包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15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或政府终审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造价管理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发包人两方确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六）如合同执行期间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七）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

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必须是整个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汇总结算材料，承包人不得就单项或部分工程或分多次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书。承包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书，发包人有权不予审核，造成迟延付款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发包人入账的国家规定发票。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L。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3.2.1条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后90天（包含）内提交工程全部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后起24个月。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直接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维修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且交付之日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预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2.3.2.1执行。

15.3.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3.2条。

质量保证金保函公示的期限：L。

15.3.2 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

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按审定结算价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且承包人已支付完相应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在30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保修内所产生的扣罚在承包人尾款中扣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若承包人未能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相关保修工作或存在未解决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相关问题得到解决，且承包人无权要求返还质量保证金直至缺陷责任期正式结束并完成所有保修工作。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由此引起的经济索赔、费用补偿等主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下述情形是通用合同条款列示情形的补充和细化，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即组织进场施工的；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的；

(3)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期限编制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的；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法侵害他人权利、非法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造成环境污染的；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的；

(8)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和提交竣工资料的；

(9)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交承包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工、停工、整改、返工、复工等各项指示或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

(12)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工艺要求，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

(1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拒绝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或经检查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能按合同第**6.1.1**项的约定达标的；

(14) 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未能持证上岗，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的；

(15) 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合同第**6.1.5**款的约定标准；

(16)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过程中，因未能履行职责，或操作错误，导致工程各部分的定位发生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偏差的；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

(1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既不采取措施克服，也不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而是擅自暂停施工的；

(19)承包人未经许可，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实施停工，且拒绝按监理指示及时复工的；

(20)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组织实施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2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移交工程、撤离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工作的；

(22)承包人违反廉洁守信条款，发生弄虚作假、欺瞒隐匿、行贿受贿或其他恶意行为；

(2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无故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劳务工人工资的；

(24)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25)承包人施工行为若违反质量、安全、进度、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及上级部门要求，并且在被通知整改或被令停止而不听从指令还继续违章作业的，若出现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6)承包人由于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但承包人未认真落实整改的，承包人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1万元的合同工期违约金；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但承包人未认真落实整改的，承包人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2万元的合同工期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整改通知累计达5次的，发包人有解除权，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结算，已施工的符合施工质量标准的部分按80%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7)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按本合同约定及按国家、省、市、顺德区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按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其应收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讨。

16.2.3 工期赔偿

工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和赔偿费用上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因质量安全违约、恶意拖欠工程款、克扣建筑工人工资等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双方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该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保险并使其在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内

持续有效。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进场开工前，须为本工程的施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费中已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金额，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此项保险费用摊派给从业人员。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如需），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有关此项目的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8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否则如发生保险事故并因此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9.4 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的具体事项：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19.7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发承包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解决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关于本工程的其它约定

21.1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

21.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建筑运输车辆如压坏施工范围内的道路需自行修复；施工范围周边涉及的建筑，施工前应做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不作签证处理。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1.4 承包人需在本项目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1.5 招标后合同履行管理具体要求，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21.6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及搬运情况。

2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尽可能的协助，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工期顺延或费用增加。

21.8 承包人编制结算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新增加的项目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进行编制。

21.9本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等相关资料进行结算，相关资料需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为准。

21.10 承包人需配合审计部门工作，包括不限于提供施工过程相关资料、台账、资金流水、工人工资支付资料等进行查阅，以及配合取证工作。

21.11 工程款穿透式监管：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在住建水务及交通工程领域实施工程款穿透式监管的通知》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落实工程款穿透式监管工作，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1.12 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按磋商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且承包人不得因此索赔或抗辩。

21.13 工程款穿透式监管补充：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审计部门对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穿透式监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过程资金流水、分包及采购合同、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等材料。承包人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4 廉政协议书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附件10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1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3 支付分解表

附件14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附件15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16 保障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条款

附件17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附件18 《项目成本构成及分包、供材计划表》

附件19 《资金支付穿透管理台账》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上述工程外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2）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有单位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2天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5天内必须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发包人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超出部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4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

承包人（全称）：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承包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个人或单位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 5.不得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6.不得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2.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 5.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承包人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__份，发承包人各执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发承包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进入施工场地内进行施工作业单位，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安全合同书，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预防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共同遵守。

一、目标：

（一）劳动安全：

1.承包人消除“四大伤害”（高处坠落伤害、触电伤害、物体打击伤害、机械伤害），无重大工伤人身伤亡事故和机械设备事故。

2.承包人在各级安全检查中工地合格率必须达标，并争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合格工地。

（二）消防安全：

1.承包人工地无火灾事故。

2.承包人工地应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措施。

3.承包人工地要建立动火申报制度。

（三）文明施工

1. 承包人施工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2. 承包人在工地开工前必须设置“一图五牌”及必要的安全文明生产广告及工地门牌。
3. 承包人工地施工材料应严格按施工平面图、布置图分类堆放，做到堆放整齐。
4. 承包人工地场地平整、无积水、无污染环境，道路畅通。
5. 承包人工地施工机械具有维修保养制度，机械具清洁，上润滑油，严禁带病运转。

二、双方责任：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各自履行以下责任。

发包人责任：

1. 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指示、指令，适时布置任务。
2. 责成分管领导和质安部对承包人工地文明安全生产及时进行现场指导、督促、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3. 工程结束交付时，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应在工程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
4.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限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责任：

1. 项目经理是施工工地文明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应组织落实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与所属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同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监督管理。
2.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发包人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
3. 在施工前必须配齐符合标准的、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交底，交发包人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允许不符合作业资格的员工进行施工作业的，发包人有权当场停止其施工作业，重新委派合格员工上岗，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自备、自用的各种机械、设备、架具、防护用品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由此出现问题而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给发包人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属于发包人提供的工具、设备，承包人要在交接使用前认真检查确认，一次性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签字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工作中，必须同时把文明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到每个具体环节中去，特别是要做好有关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遇有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6. 经常性组织班组搞好文明安全活动，认真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每周组织项目部有关人员检查文明安全生产情况，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人员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
7.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一小时内要立即上报，及时消除、整改事故隐患。
8. 有权拒绝不科学、不安全、不卫生的生产指令。

三、争议的处理

当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后本协议同时废止。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组成部分，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执业证书	身份证号	职务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10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1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或

鉴于（工程名称）施工的中标通知书于年月日发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将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2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金的范围及保证金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3

13-2 单价合同中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范例二）

序号	总价项目 总价 名称	合同金 额 (人民 币: 元)	(按合同规定支付)									
			分期支付名称									
			2.1 起始费用		2.2 与工程量有关		2.3 与工期有关		2.4 与节点有关		2.5 后期费用	
			%	(人民币: 元)	%	(人民币: 元)	%	(人民币: 元)	%	(人民币: 元)	%	(人民币: 元)
1	安全生产 措施费											
1.1	分期支付 金额											
1.2	支付条件											
2	**费用											
2.1	分期支付 金额											
2.2	支付条件											
												

附件14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必填）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防治措施协议，双方遵守。

1.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与途径等信息张贴在施工围挡外围，接受社会监督；
- （2）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
- （3）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4）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 （5）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6）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 （7）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8）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9）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 （10）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

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 (11)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 (12)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1）（2）（3）（4）（7）（8）（10）的规定；
- (13)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15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市场化代建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名称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承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承包单位名称 (联合体)		承包单位资质 (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监理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总监 及联系方式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名称		得分/等级	

承包范围				工程合同价 (万元)			
项目类型		“新建”“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 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定性情形。）			
二	投资管理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 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3分； 5.2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 扣3分； 5.3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3分； 5.4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 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5分 。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4分。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1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2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3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响应（/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 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 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1分/项 。			
三	质量管理	20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 不完整、不清晰的，扣2分/次； 9.2未按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 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2分/次； 9.3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5 分/次； 9.4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1分/次。			
10	施工质量	10	10.1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 （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 ，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 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10.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10.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10.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0.5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2分/次；		
			10.6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10分。		
11	安全施工	15	11.1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11.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11.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11.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1.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5分。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5分/项；		

			12.2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2分/处。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个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2分；			
			13.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			
			13.3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五	进度控制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geq T+30$ 天，扣10分； 14.2 $T+20$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T+30$ 天，扣6分； 14.3 $T+10$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T+20$ 天，扣4分； 14.4 $T+5$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T+10$ 天，扣2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 ≤ 1 年， $T=0$ 天；项目总工期 >1 年， $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2分；			
			15.2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 包 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16.2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 位的，扣1分/次。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 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17.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 支 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 到农 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1分/次；			
			17.3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 资支 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17.4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 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 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 3分/次；			
			17.5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 分包份额的，扣2分/次。			
七	正向激励	10				
18	示范争优	10	18.1获得表彰（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 加10分）；			
			18.2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 家级加3分）。			
	合 计	110				
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市场化代建单位公章）（项目单位公章）						

1.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4.每项分项内容的扣分原因需在“备注”栏说明并标明“详见附件*”。

二、评分标准

评分表总分为110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得分≥85分）、“良好”（75分≤得分<85分）、“合格”（60分≤得分<75分）、“不合格”（得分<60分）四个等级。

三、履约评价具体考核内容参考《佛山市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佛建

附件16保障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条款

保障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建筑施工企业遵循“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负全责，具体条款如下：

一、承包人应当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对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要按照工程款比例_____%（即金额¥_____元）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二、承包人应于项目开工前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明确约定分包工程工人工资比例。分包单位在办理工程结算前，必须足额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所有工人工资，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考核农民工工作量。

四、承包人应在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办理以工人工资为被保险内容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五、承包人应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

六、承包人应建立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加强工人信息管理。

七、承包人应指定专人（专责劳资员）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应在工地维权公示栏公布政府举报电话“12345”，方便工人维权。

八、承包人应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资料交发包人留存备查，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九、承包人应遵循“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十、承包人应密切关注发包人拨款情况，如发包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反映。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7：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专户银行）：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在丙方处申请开立工资专户，丙方按《办法》要求为乙方开设工资专户，规范使用工资专户名称，并向乙方提供开户证明。

工资专户名称：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以使用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户账号：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严格按《办法》要求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并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第三条 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户基本信息、工资专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提供给甲方、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单位介绍信后予以配合。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办法》规定管理工资专户资金，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后，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三）在甲方未按本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总包单位报送的当期工资发放金额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和乙方，并报告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或邮箱：）、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或邮箱：）备查。

（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

（六）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减免收取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成本费和年费，优惠收取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七）配合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做好数据对接工作，确保工资专户有关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八）接到有权机关对工资专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五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明确的人工费用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拨付周期、日期等信息）或人工费用拨付说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30%**，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8%**，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10%**)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七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根据施工进度，每月日前向工资专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每月人工费用采用以下第方式确定：

1.每月人工费用=工程合同总造价×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合同工期（月）。

2.每月人工费用=本期计量后核定的应支付进度款(或经核定的上月完成的工程产值)×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

第八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每月日前将农民工工资表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资金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除支付银行有关费用（如代发费用、账户管理费用、询证费用等）及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专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十条 乙方需要撤销工资专户的，须向丙方出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丙方收到通知后，按程序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账户资金并销户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拨付人工费，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工资专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上传相关信息数据，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人社部门：

；本项目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XXX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成本构成及分包、供材计划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总包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总包合同价格：				
二、项目成本构成（概算）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说明	备注
1	管理费		包含管理人员工资、项目办公管理	
2	措施费		安全文明措施、办公区建设等费用	
3	人工费		包含总包自有工人、分包单位工人工资	
4	材料费		钢筋、混凝土等原材料	
5	机械费			
6	其他费用		含不可预见费用及其他支出	
7	...		按实际需求增减项	
	合计			
三、工程分包计划表				
序号	类别	暂定金额 （万元）	说明	备注
1	劳务			
2	消防			
3	...		按实际需求增减项	
	合计	0		
四、材料供应计划表				
序号	类别	暂定金额 （万元）	说明	备注
1	钢筋			
2	混凝土			
3	涂料			
4	...		按实际需求增减项	
	合计	0		

备注：本表每月5日更新，存放于项目部备查。

附件19-1

XXX项目（建设单位）资金支付穿透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

制表月份：2025-xx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填表人（及电话）：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负责人（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当前产值（万元）	甲方累计已支付下游单位金额（万元）	本月对下游单位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有支付凭证	备注
							其中已支付工人工资（万元）	材料款及工程款	工人工资	
填表说明	施工合同的名称									不是甲方支付总包或甲指分包单位凭证。是总包或甲指分包单位向其下游单位、供应商及人工费支付的凭证。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										

1	XXX 项目 总承包 工程									是	
二、甲方发包单位											
1	XXX 项目 园林 绿化 工程										
2	XXX 燃气 工程										
3	XXX 供水 工程										
4	XXX 供电 工程 一标 段										
5	XXX 供电 工程 二标 段										
6	XX电 梯采 购及 安装										
	...	动态更新									
			合计								

备注：本表每月5日更新，存放于项目部备查。

附件19-2

XXX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资金支付穿透管理台账

施工总承包单位：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制表月份：2025-月份

总包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填表人（及电话）：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负责人（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当前产值（万元）	总包累计已支付下游单位金额（万元）		本月对下游单位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有支付凭证	备注
							其中已支付工人工资（万元）	材料款及工程款	工人工资		
填表说明	施工合同的名称									总包支付分包单位凭证。以及各分包单位支付本项目人工费（如有发生）的凭证。	
1	土方开挖										
2	基坑支护桩基础										
3	混凝土供应1										
4	混凝土供应2										
5	水电安装（机电安装）										
6	铝合金门窗										
7	劳务分包1										

8	劳务分包										
	2										
	...										
			合计	0		0		0	0		

备注：本表每月5日更新，存放于项目部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4953**

采购项目编号：**BDJC2026039**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BDJC2026039**]，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

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BDJC2026039]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采购项目编号：BDJC2026039），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顺德区南沙小学教学楼C座、教师宿舍楼补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DJC2026039）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